

新闻传播学前沿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 编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 编

新闻传播学前沿

2 0 0 5

Front Studies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传播学前沿 2005 / 哈艳秋, 陈作平主编. -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81085-710-X

I. 新… II. 哈… III. 新闻学: 传播学-文集 IV. G21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3622 号

新闻传播学前沿 2005

主 编 哈艳秋 陈作平

责任编辑 李钊祥

责任印制 曹 辉

装帧设计 源大设计工作室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 编 100024

电 话 010-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 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装 北京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30 × 988mm 1/16

印 张 20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85-710-X/K · 71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直面新闻传播学科的现实
关注新闻传播学科的前沿

出版人 蔡翔
总 监 制 闵惠泉 王 进
责任编辑 李钊祥
装帧设计 源大设计工作室

编委会

主任委员：丁俊杰 高晓虹

委 员：赵玉明 曹 璐 雷跃捷 王振业 刘京林 柯惠新
王武录 哈艳秋 张 燕 邓妍妍 陈作平

主 编：哈艳秋 陈作平

副主编：宫承波 郎劲松 曾庆香 金梦玉

卷首语

由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主持和编辑的《新闻传播学前沿 2005》，伴着冬日的飞雪、合着新春的步伐，在年初岁尾之际面世了。虽然《新闻传播学前沿 2004》中探讨的诸多话题尚在延展和深入，但随时间的推移和现实的发展，使我们对 2005 年新闻传播领域前沿问题的梳理与研究不能有丝毫怠慢，关注的视野已转向新的时空。

我们仍然以“新闻传播学前沿”命名。在这本研究年集中，我们仍然致力于捕捉新闻传播学科的最新话题、重要的学术现象，并且一如既往地选取那些以新视角、新理论以及新方法来研究新闻传播学术问题的新成果；我们仍然以这样的学术期许和办刊宗旨，编辑正在走向常态化、规范化的《新闻传播学前沿》，使其不但能反映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科的研究成果，也能吸纳国内外同行的学术观点，同时致力于创新和拓展，将新闻实践领域专业人士的思考和研讨带入学界，并在此基础上探寻新闻传播学科建设和传媒教育的基本规律、最新理念。在这个意义上，《新闻传播学前沿》既是学术创新的前沿地带，也是沟通理论与实践的中介地带。

前沿话题栏目，仍然是本年度研究年集的主题性专栏。前沿话题往往离不开年度的政治“关键词”，它是在宏观的社会背景下，国家政治经济重大方针、重大战略举措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反映。中共中央在 2005 年明确提出的“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指导思想，对新闻传播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我们选取了两篇与之相关的文章，探讨在新的历史时期新闻传媒的积极作用与努力方向。前沿话题也离不开年度重大事件、重要纪念活动，不仅新闻传媒对此特别关注、着重报道，新闻传播学的研究领域同样需要这种敏感性。本年集中有两篇论文从不同的新闻传播研究视角，关注了“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的年度主题，以此回顾和纪念这一重要的历史时刻。

将目光聚集于现实、着重研讨传媒领域新的改革与发展动向，也是本年度学术年集的编辑思想之一。为此，我们将“党报研究”作为一个专栏给予了特别关注。有三篇论文对党报的评论、党报影响力的强化和党报的未来发展趋向等展开研讨。

依次的“新闻传播史”、“新闻传播理论”、“新闻传播实务”、“网络传播”和“域外传播”等作为常设栏目，集纳了多位研究者新的学术成果。我们将原有的“传媒教育”栏目扩展为“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传媒教育”，希望更多关注学科的自身发展和创新。

弘扬新闻传播学理性、思辨、前瞻的学术研究精神，仍然是我们的努力目标。同时，我们也期待，能够将《新闻传播学前沿》办成具有持续关注现实的创新意识、大传播的宏观研究视野和全媒体的多维探索理念的学术研究年集。

我们知道，以一己之力恐难担此重任，让我们共同努力、共同进步！

目 录

◎ 前沿话题

- 1 新闻传媒：如何面对社会不和谐因素
——从一个侧面考察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丁柏铨
- 11 广播电视传播与和谐社会建设
冯宋彻
- 16 影响力、控制力的较量
——对二战中新闻舆论战本质的诠释
哈艳秋 葛畅
- 25 大众媒体的信息扩散功能与名人“光环效应”的天作之合
——对二战时期广播演讲的省察与反思
艾红红

◎ 党报研究

- 33 十四大以来《人民日报》重大突发事件新闻版面研究
中国传媒大学党报党刊研究中心课题组
- 42 党报如何强化影响力
宋兆宽
- 46 厚报化：党报的未来趋向
——党报扩版辩
刘伯贤

◎ 新闻传播史

- 51 论鲁迅的媒介批评
雷跃捷 傅蕾

- 57 论“写刊分离”对“制播分离”的影响
曾庆香 李蔚
- 61 上海沦陷时期《女声》杂志的历史考察
涂晓华
- 72 日伪劫夺时期的《申报》副刊研究
王灿发 王佳

◎ 新闻传播理论

- 77 经济全球化、跨文化传播和本土传播政策的调适
童兵
- 83 试论当前我国新闻传媒改革的成就、问题及对策
郑保卫
- 89 2004 年广播电视研究的 12 个关键词
陈力丹 王辰瑶
- 100 华文广告的传播与文化冲突
——基于跨文化的视野
陈培爱 陈冰莹
- 106 新闻理念与媒介功能关系辨析
陈作平
- 114 “陌生化”理论与媒介传播及媒体创意
宫承波
- 120 试论突出强调“三贴近”原则的重大意义
胡黎明 孔莉 陈富清
- 125 新闻叙事研究的范畴与价值
刘自雄
- 133 战时报道中爱国主义与新闻专业主义的冲突
张昆 蔡鹏举
- 142 新闻媒体是一种重要的执政资源
——对新闻媒体性质的一种新阐述
丰纯高 王媛

- 148 对我国少数民族广播事业现状的关注与思考
张燕
- 154 论转型期大众媒介的社会附加功能
张晓辉

◎ 新闻传播实务

- 163 论新闻标题的独立品格与分类处理
沈兴耕
- 174 电视对象性节目与观众心理需要的应对性研究
刘京林 丁迈
- 182 关于节目定位若干问题的思考
方毅华
- 188 广播晚间新闻节目优化初探
——以北京交通台《新闻直通车》为例
张彩 赫英忆
- 194 《环球时报》标题特色探析
张晓红
- 203 权力与动力：报业发展的两个突破点
刘年辉
- 211 解析非舆论监督视角下的记者被打现象
黄春平
- 217 传播第三人效果的研究及其进路
陈冠兰

◎ 网络传播

- 224 网络女性频道传播：性别意识透视
覃敏敏 吴风
- 228 网络虚拟社区的传播学分析
詹骞
- 234 传播终端的博弈之道
李建刚

- 238 流媒体技术初探
庄捷

◎ 域外传播

- 243 在公共性与商业化之间寻求平衡
——韩国“言论改革”的目标与路径
郎劲松
- 251 英国广播公司的改革之路
温飏
- 259 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电视产业的发展变化
凌昊莹 王卉

◎ 实证研究

- 263 “沉默的螺旋”在中国检验与探索
崔蕴芳 沈浩
- 275 对我国近年来传播学定量研究现状的考察与分析
李舒 陆清云
- 283 “新闻联播”和“焦点访谈”“非典”报道个案分析
曾兴

◎ 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传媒教育

- 289 谈谈广播电视研究和广播电视学学科建设
赵玉明
- 298 从更宽广的视角看中日传播学交流
——回眸、思考与前瞻
曹璐 邓妍妍
- 307 我国体育新闻传播教育的现状与前瞻
肖焕禹 刘静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参考文献”或“注释”）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参考文献”或“注释”）

· 前沿话题 ·

新闻传媒：如何面对社会不和谐因素

——从一个侧面考察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丁柏铨

构建和谐社会，这是符合社会发展方向和符合社情民意之举。为实现这一目标，党中央和中央政府采取了许多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和地方政府作出了相应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治国方略和重要理念，正在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然而，毋庸讳言，我国社会现实生活中尚存在诸多不和谐因素。它们成为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干扰和障碍，其中有的程度还颇为严重。这不能不引起党、政府和人民的关注，不能不引起新闻传媒的关注。新闻传媒大量地、广泛地、日复一日地传播着新闻信息和其他相关的信息，使受众借此而能便捷地获得各种有价值的资讯。它们是党和政府发布政务信息和其他公共信息的重要渠道，也是党、政府与人民之间保持经常性密切联系的不可或缺的桥梁和纽带。新闻传媒同时又刊播各类娱乐作品，满足受众的正当精神需要。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新闻传媒责无旁贷。而如何面对社会不和谐因素，则是它们必须认真探讨、很好解决的问题。

一、用深邃眼光解析社会不和谐因素的生成原因并决定如何应对

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讲话时说：“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①以上六个方面，准确概括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同时也指明了其必备条件。

在和谐社会中，不可能全无矛盾、不公、不和谐因素；但和谐社会必定能通过民主法治维护公平和正义（主要体现在对社会成员的价值评判和利益分配上），必定能兼顾各界别、各阶层的利益，必定能及时、有效地协调各方关系中存在的矛盾，必定能正视、能有效消除社会生活中的严重不和谐因素。“和谐社会绝不是

^① 《胡锦涛论和谐社会六大特征》，[http://www. ce. cn](http://www.ce.cn) 2005-2-20。

没有矛盾和冲突的社会；而是一个有能力化解矛盾和冲突，实现利益大体均衡的社会。”^① 质言之，它具有一种抗不和谐因素干扰和侵害的良性机制。“和谐是一个相对的、发展中的概念。和谐是运动中的平衡，差异中的协调，纷繁中的有序，多样性中的统一。”^② 和谐是相对于不和谐而存在的。它本身就是以事物的矛盾和差异为前提的，如果离开了事物的矛盾和差异，也就无所谓和谐。

由于各种原因，社会生活中存在着矛盾、差异，存在着不和谐因素。清醒地认识到它们的存在，是新闻传媒在和谐社会建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前提条件。新闻工作者要用自己的深邃眼光，深入解析社会生活中的不和谐因素及其生成原因，并以正确的态度、方法对待它们。

社会生活中的不和谐因素，大致可分为两类：日常性的和突发性的。前者，平时就存在，面广而量大；后者，通常伴随着重大突发性事件出现，是由突发的不和谐因素与诸多平素积累的不和谐因素汇聚而成的。日常性的不和谐因素，在特定条件下也完全可能向突发性的不和谐因素转化。此时表现为社会矛盾的爆发，具有很大破坏性。

在笔者看来，社会生活中日常性的不和谐因素，主要生成原因大致有：

一是权力滥用和失控。“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一切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③ 但现实中，人民赋予的权力却被一部分人用来牟取私利，且在许多情况下成为事实。一些手中握有大权的官员，违纪违法，严重腐败，通过权力寻租，实行巧取豪夺，侵吞大量钱财。他们的得手，与其权力的滥用得不到有效控制有关。这已成为我国当前社会生活中最突出的不和谐因素之一，也是广大公众最为不满、深恶痛绝的社会现象之一。对这类严重不和谐因素，新闻传媒所进行的批判应基于对事实的真实报道，有理有据，不遗余力。权力滥用和失控现象，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有些地方已到了令人惊讶的地步。据中央电视台 2005 年 7 月 9 日报道，河北省东光县文教局曾以红头文件的形式规定，全县最好的实验小学只招收县城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子女。此事引起了当地百姓的愤慨。^④ 这是某些地方的权力部门在利用所掌握的公权，为自己和一小部分人谋取利益，人为地制造和扩大不和谐因素。其滥用权力的程度触目惊心。这说明：一旦权力异化，诸多不和谐因素将由此而生。对此，新闻传媒不能听之任之，理所当然要把它暴露在阳光之下。经媒体披露之后，这些权力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怎么向国人交代？他们日后还敢如此明目张胆地制造类似的社会不和谐因素吗？

二是分配不公和悬殊。客观存在的分配不公和悬殊现象，是社会生活中严重不和谐因素的另一突出表现。几乎所有学者都认同，中国基尼系数已超过国际公认的 0.4 警戒线。据来自世界银行的报告，中国社会的基尼系数已扩大至 0.458。

① 孙立平：《利益时代的冲突与和谐》，《南方周末》2004 年 12 月 30 日。

② 孙家正：《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文化责任》，《光明日报》2005 年 8 月 4 日。

③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 年 9 月 12 日）。

④ 见 <http://www.sina.com.cn> 2005-07-10。

中国是世界上基尼系数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这表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未能被社会各阶层共享，其中绝大部分聚集在少数人手里。中国国家统计局最新披露，内地最富裕的10%的人口占有了全国财富的45%；而最贫穷的10%的人口所占有的财富仅为1.4%（笔者注：同样的人口比例，拥有的财富量竟相差32倍之多）。财政部官员曾透露，银行60%的存款掌握在10%的存户手中。上述数据充分显示了中国当前贫富不均的严重程度。统计局的报告预言，贫富差距在未来10年还将进一步扩大。^①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复杂。我国幅员广大，不同地区的资源拥有情况不一、经济发展基础有异。不同界别、阶层的人士，合法获取社会财富的手段、方式及实际效果也存在着差别。但无可否认，一部分人以非法手段占有了他人的劳动成果，或侵吞了国家的、公共的财产，从而成为暴富。新闻传媒必须直面现实，在各类报道中，在基调的把握上，对合法创业、致富者加以肯定，对相对贫困的群体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对非法掠夺他人财富或侵吞国家资财、以此获取暴利者进行鞭挞。不能以对富有者的骄奢淫逸赞赏有加的报道，包含爱富嫌贫取向的报道，刺激和伤害相对贫困的人群。应当十分注意维护贫困人群的正当权益。近几年来，每逢年终，新闻传媒所作的为农民工讨要工钱的努力，是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发挥应有作用的实际行动，在总体上说是值得肯定的。当然也有个别媒体，将讨要工钱无门、意欲纵身跳楼的农民工讥为上演“跳楼秀”，这明显是在报道现实的不和谐因素时增加了不和谐音符，实不可取。

三是观念碰撞和冲突。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在此转型期，经济体制正在转轨，新的体制刚刚确立，尚不成熟，原有的体制虽已被取代，但惯性的力量仍然在起作用；先前的利益分配格局已经被打破、还会继续被打破；与此相联系和相对应，社会观念呈多元化存在形态；随着对外进一步开放，社会观念形态将表现出更为复杂化的趋向。总而言之，在当今中国，社会观念碰撞和冲突的现象相当突出，对此应作两面观。一方面，它体现了新思想、新观念对旧观念形态的冲击和否定，提升了社会思想的活跃程度，推动了社会观念的除旧布新，从而具有革命性意义；另一方面，它也为某些腐朽观念的沉渣泛起、抑或为某些错误观念的流播提供了可乘之机 and 便利条件。正是在后一个层面上，观念的碰撞和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社会的不和谐。在这样一种不和谐面前，新闻传媒的应取态度是：为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思想观念积极鼓与呼，对社会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思想观念明确地表明自己的否定态度，并采用受众乐于接受的方式分析指出错误观念何以不可取。

四是关系失调和失衡。也有一些社会不和谐现象，是由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失调、失衡引起的。小而言之，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失调、失衡，可能造成家庭的不和谐；大而言之，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失调、失衡，可能造成社会的不和谐。有时，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失调、失衡作为其他原因所形成的结果出现，加剧了社会的不和谐程度；有时，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

^① 见 <http://news.163.com> 2005-07-14。

失调、失衡,本身就是引起诸多社会不和谐现象的重要原因。正因为如此,每个社会组织都需经常开展以调整与周围世界关系为宗旨的公共关系工作,在危机降临时尤需进行危机公关,从而使自己身处其间的环境中的不和谐因素得以消减。正如一位论者所指出的那样:“和谐社会的核心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社会关系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根本,并进而扩展到人与自然的和谐。”^① 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失调、失衡,自身与周围环境关系的失调、失衡,对此,新闻传媒须加以重视和保持警惕。通过真实地、负责任地报道新闻事实和有关信息,使社会各方了解相关重要事实的情况,从而加强沟通交流,这是新闻传媒的天职。在对社会纠纷所作的报道中,既体现正义和公理,仗义执言;又坚持公正、客观,遵循平衡原则——这是传媒操守所提出的要求,同时也是新闻传媒参与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和谐因素的正确方法。在某些情况下,新闻传媒与有关机构、部门及群体之间也可能出现不和谐状况。不消除此类不和谐状况,不利于维护新闻传媒的形象和威信,会影响其积极作用的发挥,甚至会危及自身发展。新闻传媒常常是作为舆论监督的重要力量出现的,就总体情况而言,也确实发挥了令人瞩目的作用。然而媒体本身,也需要通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来协调与外界的关系。

以上社会不和谐因素,分别涉及权力、利益、观念、关系等四个方面。有时,仅仅关涉其中一个方面就足以引起社会不和谐;有时,则是几个方面共同构成了社会不和谐(在这种情况下,不和谐的程度有所叠加)。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新闻传媒要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就必须透彻了解社会不和谐因素所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尽己所能,并按自身角色身份的特点开展工作。

二、理性认识新闻传媒在对待社会不和谐因素问题上的误区

在笔者看来,新闻传媒在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在对待社会不和谐因素的问题上,存在着种种误区。

误区之一:误将新闻传媒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理解为在社会不和谐因素面前可以而且应当采取回避态度。

社会生活中的不和谐因素,是一种客观存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正视并以恰当的方式揭示这些不和谐因素,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并行不悖。以恰当的方式揭示社会不和谐因素,具体是指:以消解不和谐因素、促成社会和谐为旨归,在报道中不玩赏、猎奇,不渲染、炒作,不夸张、放大,恪守客观原则和平衡原则,重视对报道效果的事先估量和事后评估,防止由于媒体的不当干预引起社会不和谐因素加剧。媒体对相关事实要加以真实的和负责任的报道,在报道中充分地、客观地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并视情况对事实和背景作出必要的分析、解释,借由公众广泛参与所造成的强大舆论压力,引起有关机构、部门对不和谐因素的重视,在社会监督之下,促使不和谐因素逐步消解,或向和谐方向转化。

^① 孙宇挺:《郑功成:构建和谐社会需化解十大不和谐因素》, <http://news.qq.com> 2005-3-7。

常有人将新闻传媒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理解成它们应当回避社会不和谐因素，甚至以为倘若报道涉及了不和谐因素，就会影响和谐社会构建。其实不然。社会生活中的不和谐因素，不会因为新闻传媒采取了回避态度而自行销声匿迹；在一定条件下，倒是会因为未得到有效遏制而继续增加和扩大。媒体公开报道——社会广为关注——形成公众舆论——（有关机构和部门）迫于压力而作为——不和谐因素得以消解，这是新闻传媒参与消解社会不和谐因素的大致轨迹。

社会生活中的某些事情，在一段时间内引起了家谈巷议，从而成为热点问题。热点问题与公众有着较高关联度，因此为他们所密切关注；它往往涉及敏感话题，且隐含着或凸现出不和谐因素。在此种情况下，回避热点问题以免招惹麻烦常成为新闻传媒的选择。然而，这样的选择未必明智。在笔者看来，新闻传媒在具有一定敏感性的热点问题上保持沉默，三缄其口，这种做法有着明显的弊端：一是从媒体自身的利益方面说，在重要热点问题上缺席和失语，不利于提高其权威度和公信力；二是从社会的期望方面说，回避热点问题意味着新闻传媒在一些重要领域放弃了引导社会公众舆论的责任，因而有负社会期望；三是从客观效果方面说，故意绕开某些热点问题，无助于消减社会生活中的不和谐因素。

误区之二：误将新闻传媒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理解为可以而且应当对受众掩盖社会的某些严重不和谐因素。

不和谐因素有着多种内涵，有时甚至包括突发性的灾难或事故所造成的危机事件。灾难或事故发生后，事故的某些相关责任人、事发地的某些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某些负责人，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首先想到的往往是掩盖事实真相，特别是对新闻传媒封锁消息。广西南丹矿透水事件发生后是如此，山西繁峙金矿矿难发生后也是如此。这几乎已成“定律”。然而，事实证明，封锁真实信息、掩盖事实真相，并不能消除矿难中死难者的亲族与矿难责任人以至当地政府之间的严重对立情绪，并不能有效改变当地社会极端不和谐的状况。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由新闻传媒向社会公众负责任地披露矿难的事实真相，由社会监督有关单位和部门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护矿工们的合法权益，这才能逐步消减由矿难所造成的当地社会的严重不和谐因素。

在山西繁峙金矿矿难中，抵达事发地的诸多媒体记者，在对待当地社会的严重不和谐因素的问题上表现迥异。不少记者面对威胁利诱，大义凛然，通过艰苦采访掌握了事实真相，据此进行了公开报道；但也有一些记者则因收受了有关责任人的贿赂而故意保持沉默，客观上帮助掩盖了事实真相，此所谓“有偿不闻”。后者从反面给广大新闻工作者上了一课，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当然，在更多的时候，对受众掩盖社会生活中的某些严重不和谐因素，似乎确实是出于维护安定团结的考虑。长期以来，人们已形成了如下思维定式：严重的事件发生后，捂着它，不让有关信息公开传播，这是在维护社会稳定；相反，则有碍社会稳定。实际上这是对掩盖某些严重不和谐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缺乏足够的估计。